

琼港澳旅游交流活动会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4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7-HN130（举办美丽中国-琼港澳旅行商大会 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8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因此次活动经费由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国家旅游局共同承担，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需支付金额待活动结束后，国家旅游局确认其支付金额并扣除该部分费用后，按照实际金额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将此次活动项目中的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搭建与制作、会务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费用清单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有能力独立承担委托事项。
- 2、乙方必须保证在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
- 3、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合作经营、互相控股等行为，双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所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等，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前期沟通阶段，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支持所需要的详细的采购清单、服务细则及服务标准；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人迅速、有效给予反馈。包括档期的落实、价格的核准等；甲方有义务根据客户的实际



情况和特殊需求给予乙方提醒和指导，乙方有义务根据自己的实际操作经验给予甲方以合适的建议和意见，以达到更好地完成活动的目的。

5、活动执行阶段，甲方有义务协调并落实乙方进场通道的便利、电源（压）的正常供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进场、准时交场、达标作业、按时撤场；整个过程甲方有义务进行全程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认真听取；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并对因施工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产品的保管责任，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对第三方设施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6、如乙方未按时按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将甲方应承担金额（活动结束后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乙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项目：1.会议费 2.会议展览服务费 3.展览展示费 4.咨询费 5.创意策划费 6.活动策划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

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立

二〇一七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华信路 3 号华侨宾馆内副楼 2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津

二〇一七年 11 月 16 日

户名：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海口总行营业部

账号： 6001178900017

代理机构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斌

二〇一七年 11 月 16 日